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40959號

債 權 人 錢人豪

債 務 人 海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浩佑

債 務 人 安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智弘

一、債務人海樂影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